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686号

申请人：周口某某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人周口某某发展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决定书》（周城管决字〔2024〕第XX号）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2月19日